

【北京社科名家文库·纪念辑】



钱端升自选集

钱端升◎著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QIANDUANSHENG ZIXUANJI

【北京社科名家文库·纪念辑】

QIANDUANSHEKEMINGJIA WENKUNIANJI

钱端升自选集

BEIJING SHEKE MINGJIA WENKU JINIANJI

钱端升◎著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钱端升自选集/钱端升著. —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1
ISBN 978-7-81119-858-4

I. ①钱… II. ①钱… III. ①社会科学—文集 IV. ①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00720 号

北京社科名家文库

QIANDUANSHEG ZIXUANJI

钱端升自选集

钱端升 著

项目统筹: 杨林玉	责任编辑: 喜崇爽
责任设计: 王征发	封面绘画: 王征发
责任校对: 王亚利	责任印制: 沈 露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 址 北京西三环北路 105 号
邮 编 100048
电 话 68418523(总编室) 68982468(发行部)
网 址 www.cnupn.com.cn
北京嘉实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发行
版 次 2010 年 1 月第 2 版
印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mm×1 092mm 1/16
印 张 37 插 页 1
字 数 458 千
定 价 75.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退换

《北京社科名家文库》编委会

顾问

问（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玉田 方玄初 石仲泉 李志坚 刘新成

江 平 汤一介 许 文 吴树青 何卓新

何兹全 宋贵伦 陈先达 欧阳中石 金冲及

郑必坚 逢先知 袁行霈 顾明远 徐惟诚

陶一凡 陶西平 黄枹森 龚育之 童庆炳

满运来 蔡赴朝 戴 逸

编委会主任 常 卫

编委会常务副主任 史秋秋

编委会副主任 张文启 张兆民 孙向东 杨学军 陈 鹏

陈之昌 陆 奇 辛国安 庞 微 单允茹

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万俊人 王中江 尹 鸿 龙翼飞 卢颖华

叶培贵 白暴力 李 强 刘 伟 杨林玉

杨念群 吴国盛 陈平原 陈 来 陈雨露

郑红霞 赵汀阳 俞 斌 黄天树 黄泰岩

崔新建 彭 林 韩 震

出版说明

1978年，中国改革开放的元年。自那一年开始，中国已经走过了波澜壮阔的30年。这是伟大的30年，是改变中国的30年，是震惊世界的30年，也是哲学社会科学蓬勃发展的30年。

在哲学社会科学这30年的辉煌成就里，浸透着为新中国哲学社会科学奠基的老一辈专家呕心沥血的求索，也镌刻着寻着他们足迹的后来者追求真理的步伐。“学之大者，国之重器”。我们有责任将这些“大者”潜心研究的成果，重新编辑出版以飨读者。为此，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和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将这一套《北京社科名家文库》奉献给读者。它以自选集的体例形式，每年推出一批，争取在几年内达到百种以上。《北京社科名家文库》将系统展示当代哲学社会科学名家学者30年来的学思精华，展示他们的学术探索历程和风采。同时，为使这套《北京社科名家文库》更加丰富，编委会决定在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已出版的《当代著名学者自选集》中挑选符合体例的图书，编辑成《北京社科名家文库·纪念辑》，这将更完整地反映北京学人在学术风范和学术使命上的历史延续。

我们相信，《北京社科名家文库》将能够成为具有文化传承价值的经典性大型出版工程，成为集中展示首都哲学社会科学重要成果的一个窗口。由于我们水平所限，定有不足之处，希望读者和同仁给予批评指正。

编委会

2009年11月

第1版自序

我的一生与政治学结有不解之缘。我不到二十岁就钻进政治学的书堆里，其后就是学习、研究和讲授政治学和从事政法教育工作。在政治学的研究中，我以各国政治制度及其运行作为我的主要课题。

我的主要著作有：《德国的政府》、《法国的政府》、《比较宪法》、《民国政制史》、《战后世界之改造》（均为商务印书馆于三、四十年代出版）以及用英文撰写的《中国政府与政治》（哈佛大学出版，1950年）。《德国的政府》是讲希特勒上台之前，魏玛宪法时期德意志共和国的政党与政制。《法国的政府》是关于法兰西第三共和的政制。这两本书虽然都是论述有关国家本世纪^①初的政治制度及其运行状况的，但却有助于学者了解和研究各国的政制史，特别是从书中可以窥见大陆国家早期就十分重视立宪和法制的一斑。

选入本书的部分，我以为应该是对研究各国政制较有参考价值的那些章节。例如，对于《德国的政府》，我选了第一章宪法史，该章除了阐述德意志民族政制发展之外，对魏玛宪法也作了一些扼要的论

^① 本书所涉及的“本世纪”均指20世纪。为保留原书风貌，文中不再做另行修改。

述。我还选了关于基本权利及义务的第二章和关于德国总统的第四章。我认为这两章可能说明魏玛宪法的一些特色。对于《法国的政府》除了第一章宪法及宪法史之外，我特别选了法律及法院一章，因为法国在这两方面，尤其是行政法方面比较成熟，而且它们之今昔变化与法国政制其他方面相比，似乎改变较少。又例如，对于《比较宪法》，我选了“议会”和“基本权利和义务”，因为我认为这两章有较大的概况性。此外也选了辛亥革命后民国初期的宪法，原因是这部宪法较能体现孙中山先生的政制思想，与其后的民国宪法有所不同。

关于论述我国政治问题的文章选得不多，其中一篇是关于中央和地方分权的历史论述，我以为这个问题始终是我国政治生活中的大事。另外，关于抗战时期地方自治和《政治活动应制度化》两篇文章，那是表达我当时对民主政治的一种向往。新中国成立后，我在英文《中国建设》中所写的一篇短文也选入此集，其目的在于说明我对人民政府的热忱，同时也向读者袒露了我对实际政治的天真。但为什么又不避其拙而选它呢？无非想以此表明理想和现实的差距，虽政治学亦难毕尽其功，读者若能以我为戒不亦可乎！

这本书能够及时与读者见面，除了出版社同仁的努力和督导外，杜汝楫君偕小孙钱元强协助的编选和沈叔平君的参与实乃成事之关键，谨向他们致以谢意。

1988 年于北京

目 录



1	第 1 版自序
	德国的政府(节选)
3	第一章 宪法史
23	第二章 德人的基本权利及义务
46	第四章 莱希总统
	法国的政府(节选)
73	第一章 宪法及宪法史
85	第八章 法律及法院
	比较宪法(节选)
105	第一编 绪论
105	第一章 宪法的概念



- 129 第二编 个人的基本权利及义务
- 133 第一章 人民的基本权利
- 205 第二章 人民的基本义务
- 210 第四编 国家机关及其职权
- 211 第一章 议会
- 252 第六编 中国制党史略及现行政制
- 252 第二章 辛亥革命及北京政府时代的制宪

THE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OF CHINA

中国政府与政治(节选)

- 295 XXV THE OUTLOOK FOR A GOVERNMENT FOR THE
PEOPLE AND BY THE PEOPLE



	论文
319	治外法权问题
335	政治学
342	论华北大势 ——兼送黄委员长南行
347	评立宪运动及宪章修正案
363	评中华民国宪法草案
373	孙中山先生的宪法观念
385	政治活动应制度化
388	论官等官俸
403	WAR TIME GOVERNMENT IN CHINA
438	WARTIME LOCAL GOVERNMENT IN CHINA
470	统一战线·人民政权·共同纲领
480	HOW THE PEOPLE'S GOVERNMENT WORKS



494	开展政治学研究的重要意义
499	附录 1 第二十五章 一个民享与民治政府的展望
513	附录 2 论中国的战时政治体制
535	附录 3 中国战时地方政府
554	附录 4 人民政府如何运作
564	我的自述
573	钱端升主要著作目录

德国的政府

(节选)

第一章 宪法史

德国现行宪法成立仅十三年，初看起来，像是最新不过的一个宪法；但是它的根苗却早伏于中古时代的神圣罗马帝国。德国为什么是一个联邦国而不是一个单一国，为什么共和政体的国家反叫做“莱希”^①；这些和类似这些问题不从神圣罗马帝国时的制度中去探讨，是永远不会找到答复的。

神圣罗马帝国

原来德意志民族从古时起即逐渐组成无数的，不相统属的小邦。在第十世纪时，这些小邦中较大的一个邦叫做萨克森(Sachsen)，其国王奥托(Otto)继承祖宗侵略征讨的余业，攻克了罗马，教皇约翰二世便迁就事实，立他为罗马帝，以继已亡的西罗马帝国之后。承认奥托为帝的德国

^① Deutsches Reich 中的 Reich 一字通做“帝国”解，实则它的涵义和“帝国”的意义不必尽同。在新宪法中 Reich 实用以表示德国民族所组织的民族国家之意。译作“帝国”或“共和国”俱不妥。不得已，因用音译。它的历史的意义见后。

各邦因即总称为神圣罗马帝国。中古时代本为教权极盛时代，教皇享有绝大的威望，奥托今后不特可为人人景仰的罗马帝国的后继者，且得因教皇的圣眷而得以“神圣”二字冠诸国号之首，他自己以及德国民族的自得也可推想而知。帝国在德文作“莱希”之音，莱希为德国民族绍述罗马，最早统一（虽徒有其名）时的荣称，德国人乐用莱希之名当然再也自然不过了。

然神圣罗马帝国诚如华耳特尔（Voltaire）所云，既无神圣，又非罗马，更不帝国。皇帝既非教士，又是德人，当无神圣及罗马之可言；至于它非帝国则更值得我们的注意。所谓帝国者，必皇帝有统治全国的威权，然自奥托迄法兰次二世自 962 至 1806 年，八九百年中皇帝更易至四十余人之多，而无一入真能统治所谓帝国之全部。在神圣罗马帝国的下半期中，皇帝必由奥大利的大公充任，等于世袭，然大公的所以得为皇帝仍根据于各邦郡主互推之仪式，所谓皇帝者不过是一种尊号，实权和其他君主相伯仲。各邦受治于各该邦的君主，皇帝也仅能顾问本邦的事，而不能干涉它邦的事。所谓“帝国国会”（Reichstag）在法兰克福不过是各邦代表一个外交会议式的集合和近代国会不一样；它既不时常集会，更不能发布命令或是制定法律。

神圣罗马帝国自始即不能当做一个国家看，到了末年更是有名无实，丝毫不得代表德意志民族的精神。因此拿破仑的武力所及竟至全德披靡，如摧枯拉朽，而几无抵抗力的可言。拿破仑于 1805 年战败奥大利后，即助莱因流域各邦脱离帝国而独立，并组织所谓“莱因联邦”（Rheinbund 1806 年）以与帝国对峙，而自号为“联邦的保护者”。神圣罗马帝，鉴于形势的剧变，同年取消帝号，并宣布帝国的解散。但莱因联邦实仅拿破仑的附庸，在他的极盛时代，除了奥大利、普鲁士和其他一二小邦以外，全德各邦固曾一一加入，但到了 1813 拿破

仑失败的那年，它也跟着消灭，始终没有成立一个代表各邦的会议。所以莱因联邦在政治史上尽管怎样重要，然在宪法史上则仅如昙花一现，不值得注意。

德意志联邦

继莱因联邦的后者为德意志联邦(Deutscher Bund)。成立于1815年，它的完全是维也纳和会的精神。嫉妒是它的基础，散漫是它的原则。它的组织法虽称“联邦约法”(1815年6月8日)，实则仅是各邦首领间的一种条约，它本身也仅是一个邦联。德意志民众团体的代表虽曾向维也纳和会日以继夜地请愿成立一个联邦的宪法，当局者却没有分毫采纳。

德意志联邦初成立时共有41邦(此后因合并之故仅有39邦)，包括德国的全部。奥地利因为一向执神圣罗马帝国的牛耳之故，被推为主席，但主席不过是一种尊号，并没有特殊的权利。联邦的中枢机关为联邦议会(Bundesversammlung)，常设于旧帝国的首城法兰克福(Frankfurt am Main)。议会的职权至为狭小，且行使亦极不易，它所通过的法令不经各邦政府的分别采纳，即不能发生效力。它不能缔结条约，因缔结条约的权属于各邦政府而不属于联邦。它也不能征收赋税，它只能要求各邦依照人口之多少而分担联邦的经费。它本可有一常备军，亦由各邦依人口多少，征集队伍合组而成，但应出丁数最多的奥地利始终不大热心，所以联邦军队也始终薄弱而无力。照约法它还可以解决各邦间的纠纷，并处置各邦内因宪法问题而酿成的乱事；但因为缺乏相当的武力的缘故，它只能委托一邦或数邦执行它的命令，结果，挟联邦议会以令各邦之事也就不时发生。

联邦议会的集会有全体会议及常务会议之分，通常的事务归后者

决定，较重要的事件，如新邦的加入，领土的变更，约法或组织的修正，须经全会的协议。全会共有 70 票：奥普等 6 王国各 4 票，巴敦等 5 大公国各 3 票，布伦斯威克等 3 公国各 2 票，其余小邦各 1 票。常会共有 17 票，较大的 11 邦各有 1 票，其余小邦并成 6 组，组各 1 票。联邦议会实际仅是一个常设的外交会议，而不是一个议会，因为各代表于投票之前，须先向政府请示而不能径行投票；而且投票的办法亦十分笨重，常会的表决取决于多数，但因各组的票，则非所属各邦表示一致，便不生效力。故在常会中大邦的势力绝大。反之，在全会中则小邦的势力绝大，因为除了和战问题经三分之二的多数即可表决外，其余问题概须全体一致。在全会中最小的邦也有一票，故一个小邦即可阻挠其余各邦所同意的改进。德意志联邦的所以一事无成，毫无进步，就因它组织的缺陷。

法兰克福宪法

德意志联邦的不能满足德意志民族统一的精神既如上述，无怪当 1848 年革命风潮澎湃的时候，德意志人民自动地起而组织统一的新德国。是年 3 月由革命民众召集的预备国会曾于法兰克福，并下令各邦各地依人口的多少用普选方法选出一个宪法议会。这个宪法议会于同年 5 月集会于法兰克福，经长期的会议，于 1849 年 3 月 28 日制定一个簇新的、民主的、德意志帝国宪法。依这个宪法，德意志袭用“莱希”旧名，而成为统一的联邦。国家的机关有德皇，帝国国会及帝国法院。国会采美制，分为众议院及联邦院，有完全的立法权。行政方面采用英制，皇帝的命令等等俱须经国务员的副署，国务员则须得国会的信任。宪法中关于人民的基本权利更有非常详密的规定和保障。